

# 做好长江经济带的云南答卷

云南地处长江上游，在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中具有独特地位。如何找准云南在这一国家战略框架中的定位？融入长江经济带将给云南带来什么样的发展机遇？云南这五年来交出了怎样的答卷？为此，记者专访了云南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连利军。

## 云南融入长江经济带的定位是什么？有何重大意义？

**连利军：**2018年2月11日，云南省委、省政府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云南实施规划》，对云南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提出了四个明确定位，即长江上游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特色产业发展示范区、新型城镇化综合试验区和长江经济带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的重要门户。同时，提出依托长江经济带发展，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促进城镇、农业、生态三类空间协调发展，加快形成“一轴两翼三极”的空间发展格局。

其中，“一轴”指依托金沙江干流，以昆明为中心，以曲靖、楚雄、昭通、大理、丽江、迪庆为节点，构建金沙江绿色发展轴；“两翼”指发挥主轴线的辐射带动作用，向腹地延伸拓展，形成东北、西北两翼支撑；“三极”指以滇中、滇东北、滇西北城镇群为主体，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形成金沙江流域三个增长极。

云南主动融入和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具有重大的意义：一是有利于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努力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二是有利于助推“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云南与周边国家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参与建设中越、中缅、中老经济走廊，构建与周边国家命运共同体；三是有利于推进云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产业结构和城镇化布局；四是有利于形成长江经济带“两头开放、双向流动”的格局，对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中国梦的云南篇章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 近年来，云南如何扛起共抓大保护的政治责任？

**连利军：**为加快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相关工作，云南建立了由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任领导小组组长的“双组长”制，通过省委常委、省政府常务会、领导小组

会等形式，传达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同步建立跟踪督办机制，形成了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和韩正副总理在“中科院水生所建议尽快加强长江上游赤水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上的重要批示，云南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率队督促检查赤水河流域（云南段）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率先在赤水河流域省份启动编制赤水河流域保护治理与绿色高质量发展规划。目前，赤水河流域的突出问题正在加快整改，赤水河流域（云南段）的17座小水电站已全部拆除。

同时，抓住治理水污染这个重点，全面提升九大高原湖泊治理思路，彻底转变“环湖造城”的发展模式、“就湖抓湖”的治理格局、“救火式治理”的工作方式、“不给钱就不治理”的被动状态。从“一湖之治”向“流域之治”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综合施治彻底转变。“十三五”期间，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规划投资583亿元，已